

关于 2022-2023 学年第 1 学期期末考试安排的通知

各位同学：

为保证本学期期末考试顺利完成，根据防疫工作的总体要求，现将本学期考试相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2023 年 1 月 6 日。

二、考试形式：在线考试。

三、考试信息发布：考试相关信息均通过教务系统查询，12 月 21 日起可查询各科课程考试时间安排、考试平台及双机位监考平台信息，平台信息显示在教务系统考试地点栏内。

四、考试要求：

1. 本次期末考试所有课程均采用在线方式进行，学生须自行准备用于考试及监考的具备采集音频、视频的设备，如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手机等。

2. 学生应选择安静、整洁、光线明亮的密闭空间进行考试。原则上应同时登录考试平台及监考平台进行考试。考试期间仍在校的学生，可在本人寝室进行考试，若同一寝室进行同一门课程考试，可只设一个监考机位。

3. 学生须参加教师安排的考试平台及监考平台的模拟测试，确保考试顺利进行。

4. 对于不具备在线考试条件的学生，可申请缓考。

5. 考试期间在校的学生，如不具备在线考试条件的，可申请在学校机房参加考试，学校统一安排教师监考并提供技术支持。有需要的

学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预约登记，预约时间为即日起至每个考试日前两天截止。



五、其他注意事项

1. 所有学生（含重修免听）须确保已进入课程教学群。如不知晓群号，可自行咨询或通过本学院教学办公室代为咨询开课学院获取群号。

2. 随堂考试的课程考试时间以任课教师安排为准，请及时关注课程教学群内通知。

3. 倡导诚信考试，学生须遵守考试纪律，服从教师考试安排。请提前准备好《考试诚信承诺书》（每门考试一张，手写打印皆可）。

4. 如考试过程中发生任何机器及网络故障应及时联系任课老师或监考老师处理。

5. 考试安排相关问题可以咨询任课教师、开课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或教务处，具体咨询方式如下表

二级学院	办公室地址	电话
电气学院	电气楼 515	38226275
机械学院 (智能制造产业学院)	机械楼 303	38223626

材料学院	材料楼 321	38226035
电子信息学院	信息楼 505	38223172
商学院	商院楼 413	38223125
外国语学院	文理楼 406	38223076
凯劳智能制造学院	物理楼 403	38223057
马克思主义学院	文理楼 234	38223096
文理学院	文理楼 321	38223256
体育教学部	体育馆 183	38221290
设计与艺术学院	技术中心 B513	64305020
高职学院	技术中心 B213	64305391
教务处	行政楼 109	38223047

附件：

1. 诚信考试承诺书
2. 上海电机学院在线考试考场规则（试行）

教务处

2022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1

学 号：_____ 姓 名：_____

班 级：_____ 课程名：_____

—

诚信考试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

本人已阅读并理解《上海电机学院在线考试考场规则（试行）》，自愿签订考试诚信承诺书，在线考试中将严格遵守考试纪律，服从监考老师安排，共同维护考试秩序，做一名诚实守信的大学生。如有违反，愿接受《学生考试违纪、考试作弊处理条例》有关条款处罚。

承诺人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有效证件（身份证、学生证、学生卡（信息清晰））

拍照放置处

上海电机学院在线考试考场规则（试行）

一、学生凭学生证（非校园卡）或身份证按时进入在线考场，原则上考试正式开始 15 分钟后，不得参加考试，并以缺考论处。

二、只准携带考试必须的文具用品以及按考试课程规定的普通计算器。如考试形式为开卷考试，只能携带教师允许的参考资料，其他任何资料均禁止携带。

三、除参加线上考试所必需的手机、电脑以外不准使用其他任何通讯工具及电子产品。

四、考生进入在线考场后须进行身份确认并签署在线考试承诺书，之后将有效证件与在线考试承诺书一起拍照上传。

五、考生应处于安静、封闭、独立的考试环境中，考试中不准喧哗吵闹，注意保持安静，严禁与其他人员交谈。

六、考生须服从监考教师安排，不得以任何形式传送、接收、查询答题信息。

七、开考 30 分钟内学生不得交卷，考试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借口离开考试座位。

八、考生须按监考教师要求提交试卷。试卷提交格式不符合要求，或超过规定时间未提交，该课程考试成绩记为零分。

九、考生如在考试期间遇到设备或网络问题影响答题时，要及时联系监考老师进行处理，启动考试预案。无故不能完成考试的或由于考生个人原因致使考试中断的，视为考生自动放弃考试。

十、考生禁止佩戴口罩、帽子等，不得对面部、双耳进行遮挡。要严格遵守在线考试考场规则，诚信参加考试。

十一、本规则适用于疫情期间在线考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